

HZFS00-2025-0003

互助〔2025〕143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
产品保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绿色产业园管委会综合部、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各科级事业单位：

《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2日

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统一规范使用，有效保护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互助实际特制定《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申请使用“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互助县行政区域的青稞酒生产企业申请使用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必须依照《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试行)》和本办法，经申请、初审，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依法注册登记，发布公告，方可使用。

第四条 禁止任何企业在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产品上使用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五条 互助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使用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报送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由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核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核准并颁发《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证书》。

第六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互助青稞酒生产企业，均可向互

助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使用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一)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 在互助青稞酒原产地域保护范围内生产, 具有和生产能力相符的车间、仓库、场地, 具有规范的仓库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仓库记录台账, 做到账、卡、物相一致。

第七条 青稞酒生产企业使用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年初必须有计划与说明, 年终有确切的使用数量、使用情况, 并按要求报互助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互助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专用标志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八条 互助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获得资格的检验机构对获准使用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第九条 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如下:

(一)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图样如下: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三）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形式注册的地理标志，在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时，应同时使用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及对应的商标注册号。

第十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第十一条 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采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示方法参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第十二条 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终止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注销其使用注册登记，并公告停止其专用标志使用：

- （一）未按对应标准、管理规范或使用规则组织生产；
- （二）白酒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相关生产许可证已注销/被吊销；
- （三）已迁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 (四)不再从事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
- (五)未按标准生产且逾期未整改;
- (六)两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且逾期未整改。

第十三条 对于未经公告擅自使用或伪造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或者使用与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的行为，互助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从事互助青稞酒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保护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忠于职守，秉公办事；
- (二)严禁弄虚作假；
- (三)不得接受酬金、礼品；
- (四)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或向管理对象吃拿卡要；
- (五)不得泄露企业的技术秘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互助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施行。

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 2024 年 2 月 1 日新修订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为规范互助县青稞酒的生产经营秩序，保证互助县青稞酒的质量和特色，促进互助县青稞酒产业的健康发展，有效保护互助县青稞酒地理标志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应当以优质青稞为主要原料，在互助县行政区域内，采用传统酿造工艺，经固态发酵、蒸馏、陈酿、勾调而成的，符合《地理标志产品 互助青稞酒》（GB/T19331-2007）国家生产标准的白酒。

第三条 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应当遵循本办法。

第四条 互助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建立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并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第五条 互助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符合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使用要求的互助县青稞酒生产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共同维护互助青稞酒的声誉和品牌形象。

第二章 产品保护范围与其独特品质基础保护要求

第七条 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互助县行政区域内已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青稞酒产品。

第八条 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自然环境和人文因素，是构成互助县青稞酒独特品质的基础，应当予以保护。

（一）主要原料青稞必须使用特定青稞品种（黑老鸦、白浪散、瓦蓝、肚里黄），酿酒用水仅限互助县行政区域内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的地下水或地表水。

（二）采用传统工艺（即原料清蒸、辅料清蒸、清糟发酵、清蒸流酒）酿造，不得简化流程或用机械替代。对酿酒师进行认定和扶持，确保技艺延续。

第三章 生产销售及专用标志使用条件、质量追溯体系 及工艺技术规范检验

第九条 在互助县青稞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生产、加工、销售及检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 (二)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青稞为主要原料；
- (三) 采用传统酿造工艺，并符合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产品标准；
- (四) 其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 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检验、储存运输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如实记录相关信息，保证产品可追溯。

第十一条 鼓励互助县青稞酒生产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但不得改变互助青稞酒的传统酿造工艺和独特品质。

第四章 全流程监管、举报受理及规范要求

第十二条 互助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使用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产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互助县青稞酒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规范青稞种植、酿酒生产全流程。

第十三条 互助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使

用互助青稞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互助县青稞酒生产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互助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及时受理并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地理标志的使用要求执行，确保合理规范使用地理标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互助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施行。